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

89.11.30. 台(89)審字第 8915468 號函核定准予備查

97.04.21. 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97.05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.06.20.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(87)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於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其在校教學服務成績應依本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就第三條所訂考評項目逐項評定後，取平均值之整數，及著作審查成績合計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。以上各項成績評分比例及其施行細則，授權由各級學術單位得視其需要自行訂定，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有涉及本身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，應行迴避審查。

第三條 審查教師資格審查案件，除學術著作、創作、作品、設計、表演等審查成績外，其教學服務成績按左列項目（滿分以一百分計）在配分範圍內評定，取整數值（或四捨五入）。

一、教學績效：指教學專注態度、學生評鑑意見、提供教學綱要、參與進修教學、調課補課紀錄、成績繳交狀況、研發教材教具等。

二、學術活動：指國內學術發表、所系學術講座、指導論文研究、出席國際會議、參與研究計劃、推動學術發展等。

三、學生輔導：指擔任導師表現、輔導學生生活、指導學生社團、參與學生活動、協助學生就業、輔導校友活動等。

四、服務推廣：指在校服務資歷、行政服務貢獻、參與監試試務、參與系（科）、所、院、校務活動、地方教育輔導、各類學術講演、地區發展推動等。

五、操守人際：指個人品行操守、同仁人際關係、優良獎勵事蹟、團隊合作態度、違規控訴事件、公共形象評價等。

六、資歷：指現職等級、服務年資、學歷、經歷等。

具有特殊貢獻、優良品蹟或不良事蹟等事證者，應予詳加評核，以現職等級資料為準。

系（科）、所、院、校考評項目依其層級之考量，權衡配分如附標準表。

第四條 各系（科）、所應提供學生就教師教學課程、課業指導實施問卷之結果，供教師調整教學方法、充實教學內容、提高教學品質與效能及教學績效之參考。

第五條 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對評核項目資料，均應負妥慎保管義務，並配合提供詳實紀錄，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參據。

送審資格審查之教師應提供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，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核參考。

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送審案時，對學術著作、創作、作品、設計、表演等外審成績已達規定標準者，始計入在校教學服務成績，總成績仍以七十分為及格，著作審查或資格審查總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視為不通過。

第七條 新聘教師及適用原有升等規定之助教升等，比照本辦法辦理，其無資料可供評核之項目均以上 0% 列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